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汽轮机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将其 3 号燃煤发电机组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委托关联方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威”）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829.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汉川一发与北京龙威签署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3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工程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甲方（汉川一发，下同）同意向乙方（北京龙威，下同）购买本合同项下技术、设备。本合同所供技术、设备应是全新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 合同价格：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29.21 万元。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本合同使用人民币银行汇票或电汇付款。合同付款按 1:5:3:1 比例支付，具体如下：（1）合同生效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的财务收据，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乙方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2）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货款。（3）合同设备（含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并完成可靠性试运行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功能验收，验收结果达到技术协议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4）待保证期届满，本工程项目（包括供方外协、外购、分包部分）无质量、性能问题，甲方收到最终验收证明复印件和最终用户支付的同笔货款后 3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 10%质量保证金。

4. 交货和运输：乙方负责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

5. 主要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人员的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2）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乙方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合同规定的改造总工期时，甲方有权按每延迟

一天扣除该套合同总价的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合同规定的交货工期时，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周扣除该套合同总价的 1%。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合同规定的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 and 图纸时，则每延迟一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件。

(5) 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7.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工程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3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